

证券代码：836834

证券简称：中帆生物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中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丁野青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。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501,0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4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 XIANQIANG JASON LI、XIN JIANG、沈琴、王占宝因公务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崔曙东因公务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厉洁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01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01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01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 2,981,840.04 元，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-9,952,865.08 元。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年度不向股东分配利润，不派发现金红利或股票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01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01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《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501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瑞、李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2、《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中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